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聘任其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可滚动使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端木梓榕

周 到

任 杰

2020年 12月 18日